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摘要

- 二零一六年是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完整營運曆年。
- 東雋有限公司(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乃透過此公司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約港幣132,000,000元或約17,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35,000,000元)。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港幣559,000元(經扣除折舊、攤銷、不同的名義會計開支及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虧損港幣85,400,000元)。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主要盈利貢獻來自轉碼數業務而該業務主攻東北亞市場之貴賓廳客戶。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轉碼數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港幣3,500,0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港幣10,600,000,000元。
- 鑑於濱海地區政府最近宣佈，經大幅簡化的簽證制度將自二零一七年夏季起實行，管理層對於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之前景保持樂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323,286	—
其他收入	6	20,080	43,464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0,331)	—
已消耗之存貨		(8,258)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6,883)	—
僱員福利開支		(119,013)	(47,149)
折舊及攤銷		(86,916)	(1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80,506)	(10,654)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8(i)	20,180	—
財務費用	9	(32,532)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070)	(68,727)
除稅前虧損		(7,963)	(83,206)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7,963)	(83,20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	2,607	(2,159)
年內虧損		(5,356)	(85,3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			
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157,298)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對			
匯兌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42,284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36,928	(242,66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48)	(83,206)
—來自已終止業務		<u>2,607</u>	<u>(2,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59</u>	<u>(85,3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5,915)</u>	<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843	(242,633)
非控股權益		<u>(5,915)</u>	<u>—</u>
		<u>336,928</u>	<u>(242,663)</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04</u>	<u>(5.79)</u>
攤薄		<u>0.04</u>	<u>(5.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4)</u>	<u>(5.64)</u>
攤薄		<u>(0.14)</u>	<u>(5.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658,383	280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
商譽	18	8,525	—
無形資產		16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及18	613	324,404
貸款予合營企業	15及18	1,572	385,049
		<u>1,682,794</u>	<u>709,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2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7,999	1,44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	2,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138	130,276
		<u>367,599</u>	<u>133,9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71,838	5,467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4,156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516	—
		<u>77,510</u>	<u>5,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089</u>	<u>128,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2,883</u>	<u>838,243</u>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286,240	—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54,932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800	—
		<u>341,972</u>	<u>—</u>
資產淨值		<u><u>1,630,911</u></u>	<u><u>838,243</u></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150	37,137
儲備	<u>1,158,918</u>	<u>801,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6,068	838,243
非控股權益	<u>434,843</u>	<u>—</u>
權益總額	<u><u>1,630,911</u></u>	<u><u>838,2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以往亦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而該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報告金額可能構成影響，原因為確認收益之時間性可能受到影響及／或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受限於可變代價限制，以及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此外，董事認為，履約責任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識別，然而，向各履約責任的總代價分配將基於相對公平價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9,39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當中，有關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在應用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法要求本集團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入賬。已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貼現率、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本年度之視作收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而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詳情載於附註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7,9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43,000元）而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為港幣1,8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以中期租賃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相關租賃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以最低的代價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配合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若干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就本集團具備長使用年期之資產而言，於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該等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本集團估計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658,3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港幣87,02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減值。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299,558	—
— 酒店業務	23,728	—
	<u>323,286</u>	<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48	725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2,765	40,769
管理費收入	2,578	1,963
其他	3,789	7
	<u>20,080</u>	<u>43,464</u>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於上財政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12所述)後終止。

本集團其後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保安開支	10,657	—
海外差旅開支	7,370	1,996
公用事業及燃料	4,903	33
旅行社開支	6,176	—
維修及保養開支	5,769	52
其他	45,631	8,573
	<u>80,506</u>	<u>10,654</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推算利息	1,321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22,079	—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8,50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632	—
	<u>32,532</u>	<u>—</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本集團非博彩業務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非博彩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尤其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自信斷定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對該等當局保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之財政期間為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812	636
向董事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2,602	33,633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86,567	6,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635	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1,397	6,39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19,013	47,149
無形資產攤銷	38	—
核數師酬金	3,128	820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86,878	140
匯兌收益淨額	(2,900)	(8)
其他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9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654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893	1,700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787	3,056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出售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而對Easy Market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本集團大部份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已終止經營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的業績乃分析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年內虧損	(4)	(2,159)
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	<u>2,611</u>	<u>-</u>
	<u>2,607</u>	<u>(2,159)</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9	18,832
存貨變動	(22)	(18,524)
僱員福利開支	-	(1,616)
經營租賃開支	-	(657)
其他開支	<u>(11)</u>	<u>(194)</u>
除稅前虧損	(4)	(2,159)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u>(4)</u>	<u>(2,159)</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1,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616
支銷的存貨成本	22	18,524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11)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Easy Market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79)
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淨額獲豁免	(1,832)
	(2,411)
出售之收益	2,611
總現金代價	2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2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90

Easy Market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	(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82
現金流量淨額	<u>(8)</u>	<u>(890)</u>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59</u>	<u>(85,365)</u>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5,632	1,474,9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5,86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1,492</u>	<u>1,474,95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59	(85,365)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2,607)</u>	<u>2,159</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2,048)</u></u>	<u><u>(83,206)</u></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8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港幣0.15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港幣2,607,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159,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	418,54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37)	(412,700)
視作出資	<u>1,345</u>	<u>318,558</u>
	<u><u>613</u></u>	<u><u>324,404</u></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1,572</u></u>	<u><u>385,049</u></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以往屬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之投資協議(定義見附註18)作出修訂。東雋連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由於修訂投資協議及本集團獲得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之新增權利，本集團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東方永發有限公司 (「東方永發」)	香港	香港	50%	50%	50%	50%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資料

東方永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2)	(465)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08	27
向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11	—
進口採購之海關按金	16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15	1,416
	27,999	1,443

本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待顧客結清尚欠款項，有關款項須於每次到訪後的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結清。

於上年度，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或發票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5,856	20
31至90天	1,352	7
	<u>17,208</u>	<u>27</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個別減值應收款港幣1,8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9	-
	<u>1,889</u>	<u>-</u>
於年結之結餘	<u>1,889</u>	<u>-</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20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建設成本	24,649	-
應繳博彩稅	1,117	-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2,12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54	3,222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10,728	-
未兌換籌碼	2,963	-
已收客戶按金	-	1,925
	<u>71,838</u>	<u>5,467</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	-
31至90天	-	4
超過90天	-	316
	<u>-</u>	<u>320</u>
	<u>-</u>	<u>32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東雋及東雋之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東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經修訂）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東雋股東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投資協議：

- (a) 東雋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五名增加至七名。
- (b) 本集團有權委任之董事人數增加，現可委任東雋董事會中七名董事的四名，而另外兩名東雋股東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之權利則維持不變。
- (c) 已刪除或修訂有關東雋相關活動而影響到本集團來自東雋之可變回報之若干保留事宜（指須取得相關東雋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之一致同意者）。

訂立修訂協議是因為東雋股東相信東雋之董事會組成須準確反映東雋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及經濟利益以及有見本公司成功管理博彩及酒店業務，東雋之其他股東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對全體東雋股東有利並可提升營運效率，蓋本公司將可取得管理項目之控制權及彈性。

由於根據修訂協議所生效之上述變動以及隨著本集團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為獲授權就影響到可變回報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之組織），本集團已取得對東雋之控股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因此，就分配收購價而言，本集團以往於東雋持有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乃視作所轉移之代價。

此外，向東雋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進行東雋業務合併當日為數約港幣396,242,000元）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存貨	4,8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626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15,782
無形資產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70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37,000
長期預付款項	13,2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286)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640)
融資租賃承擔	(2,699)
股東貸款	(264,161)
長期應付款項	(4,732)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1,432)
	<u>1,502,18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於收購前之以往持有之權益 (附註i)	1,069,955
非控股權益 (附註ii)	440,758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100%)	<u>(1,502,18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iii)	<u>8,525</u>

附註：

- (i) 業務合併是在並無轉移代價下達致，本集團以其於東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為所轉移代價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以作收購價分配及釐定商譽。公平價值與本集團於東雋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的淨差額約港幣362,464,000元連同以往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之匯兌儲備約港幣342,284,000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東雋之權益的收益約港幣20,180,000元。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東雋之非控股權益(40%)，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東雋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約港幣440,758,000元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收購東雋產生商譽，是因為收購包括東雋之整合人力以及於收購日期有若干潛在安排為仍在與有關其轉碼數業務之潛在代理磋商。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以及不能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主席報告

隨著二零一六年結束，謹此回顧由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完整營運曆年。儘管年內面對一定挑戰，但我們欣然匯報，我們至今在提升度假村業務以及完善服務和產品方面均取得進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營運團隊表現出色，在嚴控成本的同時，亦成功推動項目錄得正EBITDA。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一直表現穩定並足以應付絕大部份的經營開支；我們繼續實行主攻供不應求的東北亞市場之策略，以亞洲客戶為目標市場之轉碼數業務錄得重大增長。

當地政府亦在提供有利旗下業務增長的環境方面取得進展。具體而言，政府的推廣工作帶動濱海地區旅遊業持續增長。政府在完善當地的基礎設施方面亦取得長足進展，特別是連接機場與我們在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項目之高速公路已經通車。政府亦快將實行簡化的簽證制度，相關的俄羅斯當局表示，國際旅客由二零一七年夏季起將能夠暫時利用此計劃到訪該區。

我們相信目前坐擁的壟斷地位及先驅優勢將至少到二零一九年保持不變。其他未來營運商的聲明表示，他們快將開展旗下綜合度假村的大規模建設工程。我們認為，他們的承諾正好進一步印證我們決定在濱海綜合娛樂區興建首個綜合度假村的決定是明智之舉，我們預計綜合娛樂區內旗下第二期度假村項目之首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業。

在宏觀經濟層面，俄日韓三國元首出席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辦的第二屆東方經濟論壇令外國投資者對投資俄羅斯遠東地區大感興趣，而從俄羅斯盧布匯價回穩及逐步走強可見俄羅斯整體經濟似乎已重踏增長之路。

所有上述因素均讓我們相信，旗下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仍享有龐大的進一步拓展機遇。隨著當地基礎設施進一步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更趨完善，旅遊業持續增長，以及集團全力發展業務，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表現當可進一步提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股東和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重組

已終止業務 —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全部股本權益。

博彩及酒店營運就財務報告而言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其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東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取得額外權益以委任多兩名董事，而須取得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之若干保留事宜已予刪除或修訂。由於上述修訂，東雋就財務報告而言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綜合計入（而非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數字與二零一六年數字的按年比較並無意義

於上述之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收益及開支主要是東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主要來自已終止業務—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因此，管理層相信，加入描述性質的討論以按年基準比較本集團之表現及變動的意義不大。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我們目前正完善我們在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規定，預期第二期項目之首階段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營運之最新資料

自我們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來，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業務繼續增長；儘管往返當地的航班在有關季節如常減少及面對寒冬，但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在冬季仍維持相當一致的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業務表現。我們預計，隨著當地航班在春夏增加，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業務將恢復提升及重回增長軌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目前手握的先驅優勢及作為俄羅斯遠東地區唯一綜合娛樂場的壟斷地位將至少到二零一九年保持不變。

本公司繼續嚴控成本及優化營運。目前逾97%的全職僱員為俄羅斯當地市民。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2間食府和4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設有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及
- 一間珠寶店已於最近開業，而我們的目標是於五月開設便利店、化妝品店、高檔鑽石和名錶店。

酒店入住率保持穩定一週末均錄得100%或接近100%的入住率，而平日的入住率達到或接近50%。隨著餐饗服務更趨完善，餐飲人流亦繼續同步上升。

於夏季舉行的「Cristal Broadway」才藝比拼大賽取得空前成功，帶動訪客量進一步增加，特別是俄羅斯當地的訪客人次。在大賽進行期間，中場博彩樓層的晚間訪客量升至逾1,500人。

連接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通車後，機場及海參崴市與綜合娛樂區之間的交通更為便捷舒適，成為提升訪客量的利好因素。海外旅客現時甫步出海參崴國際機場，便可利用暢通無阻的雙程分隔車道，只需約15分鐘的車程即可直達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財務回顧

東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計及就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東雋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港幣13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00,000元)，乃源自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營運。下表載列東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報告溢利的對賬。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東雋之經調整EBITDA	131,510
加： 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11,564
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948
減：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2,202)
	121,820
本集團綜合入賬方法改變所應佔之對銷項目：	
減： 東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期間之 EBITDA	(12,435)
應佔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 期間之虧損	(17,070)
	92,315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2,765
匯兌收益淨額	2,90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0,18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2,607
減： 名義財務費用	(32,532)
折舊及攤銷	(86,916)
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4,786)
有關建築之非經常性的撇銷	(1,889)
本公司年內虧損	(5,356)
加：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5,915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9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轉碼數業務以來，轉碼數營業額取得重大改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批准兩名固定賭廳營運商投入營運後更錄得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港幣百萬元)						
轉碼數營業額	570	1,335	2,121	5,648	4,977	3,457
總贏款	28	42	82	240	140	164
減：回贈	(13)	(24)	(46)	(158)	(106)	(118)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15	18	36	82	34	46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9	8	9	13	12	12
------	---	---	---	----	----	----

* 有關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轉碼數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回落，主要是由於旗下業務受淡旺季因素影響—往返上海、大連等城市的商業航班於冬季停航。我們預計，隨著俄羅斯政府推出不同措施，銳意將海參崴打造為冬季旅遊勝地的政策見效，季節性因素對轉碼數業務之影響將於未來幾年逐漸減退。

中場業務

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盧布)						
總賭桌下注額	1,160	1,193	1,101	1,027	947	976
賭桌淨贏款	243	314	241	213	240	187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5	23	22	21	20	20
------	----	----	----	----	----	----

* 有關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從以上數據可見，中場業務的表現相對遜色，可歸因於以下兩個原因：

- (1) 我們首40名高端當地客戶佔總中場下注額約30%。俄羅斯聯邦面對經濟制裁及能源價格疲弱，令俄羅斯聯邦經濟持續不景，高端地方客戶的消費力因此一直受到局限。
- (2) 根據現行的俄羅斯法律，外幣現鈔不得用於結算博彩贏輸款項。外幣現鈔必須先兌換為俄羅斯盧布鈔票後才可購買籌碼。此規定令許多亞洲客戶不願意在中場賭桌大筆下注。我們正在游說俄羅斯政府容許外國顧客可以外幣現鈔結算博彩贏輸款項。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俄羅斯當地人為目標市場。角子機業務自開業以來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於年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內有319台營運中的博彩機，下表載列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盧布)						
總角子機處理額	2,014	3,139	2,840	4,093	3,721	3,085
角子機淨贏款	146	214	185	234	212	165

* 有關數字僅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基於總博彩收益，而是將每月固定稅率與賭桌及角子機數目相乘後計算得出。適用於本集團之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目前分別為125,000盧布和7,500盧布。

至於非博彩收益，G1 Entertainment毋須按目前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項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至今並無錄得有關非博彩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支付俄羅斯企業稅項撥備。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196,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38,200,000元增加港幣357,900,000元或43%，其增加主要源自東雋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集團重組」一節所述）後，本集團以往持有之東雋股本權益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惟東雋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港幣286,200,000元免息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開業以來一直不允許以記賬形式博彩。我們的轉碼數業務、中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均以現金形式進行，從而撇除壞賬問題。本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因進行必須的行政程序而有待顧客結清之未付金額，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獲悉數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9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3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300,000元），當中42%以港幣計值、9%以俄羅斯盧布計值及49%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源自東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501	(14,5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704	(3,9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	35,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02,614	17,0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76	113,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8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138	130,276

二零一六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76,500,000元，代表東雋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綜合計入本集團後，博彩及酒店營運貢獻之正數EBITDA。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4,500,000元，代表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應佔經營虧損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26,700,000元，主要源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金額為港幣82,500,000元以及獲俄羅斯稅務機關退回增值稅港幣44,800,000元。業務合併中並無實際轉移代價。二零一五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000,000元，主要源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該合營企業從事旅行社業務並且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港幣591,000元，主要代表利息付款。二零一五年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5,500,000元，代表因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本集團的其他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甚微，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東雋綜合入賬後之僱員總數約為1,014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儘管我們喜見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收益於冬季大部份時間均能達到一致業務水平之目標，我們亦相信，我們仍可把握其他機遇以進一步提升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業務。

以下為有助於我們在冬季維持業務水平之能力以及相當可能提升我們未來業務增長能力之現有因素：

- 連接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已經通車—現時往返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車程只需15分鐘，較以往的30至45分鐘更為便捷。
- 在冬季，往返我們主要的外國客源市場的大部分航班得以維持，並且預計在即將到來之夏季高峰期時，航班數量將會增加。

- 得到當地旅遊當局致力宣傳推廣，加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開業，由主要客源市場到訪濱海地區及海參崴的旅客人次持續增長。
- 我們因應當地及外國顧客之口味及屬意價格水平提供的精緻餐饗服務更為盡善盡美。
- 我們的非博彩設施(如水療中心及卡拉OK以及珠寶店)紛紛開業以及其他陸續投入服務的零售購物設施。

可能提升我們未來業務增長能力之其他潛在因素如下：

- 俄羅斯經濟持續改善—俄羅斯盧布匯價回穩並開始走強，我們預計，此將導致當地消費者的可支配消費能力提高，當地博彩業務表現指標亦將隨之改善。
- 夏季及冬季的外國旅客量將隨著航班增加而上升。
- 我們或可在旗下場所接納外鈔。
- 根據濱海地區政府向新聞界發表的聲明，簡化的簽證制度將在二零一七年夏季實施。
- 轉碼數業務之其他固定賭廳營運商將在未來數個月開始營運。
- 其他外國投資者計劃發展非博彩設施，如新的高爾夫球場以及附近的現有滑雪場的擴建計劃均已成事。
- 在往後數月，周邊地區將有更多住宿設施投入服務—我們得悉，海參崴市的Hyatt Golden Horn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夏季試業；而與綜合娛樂區相距20分鐘車程，提供約130間客房的其他度假住宿亦預計將於今夏投入服務。

總括而言，維持旗下轉碼數業務及穩定的中場當地業務之表現，加上嚴控成本，令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在冬季成功保持業務量。隨著該項目提供更多非博彩設施，包括餐饗服務更趨完善，以及旗下項目即將提供更多零售服務設施，加上俄羅斯經濟改善以及該區的旅遊業持續增長，皆有利推動旗下業務的持續發展。

免簽證制度的實行，外國投資者（特別是中日韓三地）對投資當地的興趣日增，以及與更多博彩旅行團營辦商簽約，均有助旗下業務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於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與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供查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 (主席)、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